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

關於收購

- (1) 東營新華聯鹽業之40%股權；
- (2) 新華聯精細化工之25%股權；及
- (3) 東岳有機硅之餘下16%股權

之

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岳氟硅與新華聯控股訂立40%協議，據此，東岳氟硅同意以人民幣32,200,000元之代價向新華聯控股收購東營新華聯鹽業之40%股權；
- (ii) 本公司與長石投資訂立25%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元之代價向長石投資收購新華聯精細化工之25%股權；及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岳化工與宏達礦業訂立16%協議，據此，東岳化工同意以人民幣148,000,000元之代價向宏達礦業收購東岳有機硅之16%股權。

新華聯控股由傅軍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之其中一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4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4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用於釐定40%收購事項之價值之各項有關適用百分比低於5%，40%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長石投資由傅軍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之其中一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8.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用於釐定25%收購事項之價值之各項有關適用百分比低於5%，25%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宏達礦業擁有東岳有機硅之16%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東岳有機硅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16%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用於釐定16%收購事項之價值之各項有關適用百分比低於5%，16%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岳氟硅與新華聯控股訂立40%協議，據此，東岳氟硅同意以人民幣32,200,000元之代價向新華聯控股收購東營新華聯鹽業之40%股權；
- (ii) 本公司與長石投資訂立25%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元之代價向長石投資收購新華聯精細化工之25%股權；及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岳化工與宏達礦業訂立16%協議，據此，東岳化工同意以人民幣148,000,000元之代價向宏達礦業收購東岳有機硅之16%股權。

40%收購事項

40%協議訂立前，東營新華聯鹽業之20%股權由東岳氟硅擁有，80%由新華聯控股直接擁有，新華聯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持有42.5%。40%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40%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東岳氟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及
 新華聯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

所買賣之資產： 東營新華聯鹽業之40%股權

代價： 人民幣32,200,000元，須於中國有關部門之所有轉讓程序
 完成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

完成： 協議之完成將於中國有關部門之所有轉讓程序完成後
 作實

40%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人民幣32,200,000元之代價乃由東岳氟硅與新華聯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40%代價乃參考東營新華聯鹽業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之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8,460,000元)而釐定。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下文「進行40%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之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40%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40%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東岳氟硅將擁有東營新華聯鹽業之60%股權，東營新華聯鹽業之賬目將綜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40%代價須由東岳氟硅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預期40%收購事項之資金要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關於東營新華聯鹽業之資料

於40%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於東岳氟硅之權益，間接擁有東營新華聯鹽業之60%股權。經考慮本公司於東岳氟硅及東岳化工之股權，本公司將實際擁有東營新華聯鹽業之約49.93%股權。

東營新華聯鹽業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鹽之業務。成立東營新華聯鹽業已令本集團能夠獲取穩定之優質工業鹽供應，以用作本集團生產燒鹼、氯、製冷劑及硅產品之主要原材料。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營新華聯鹽業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4,170,000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44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80,000元及人民幣2,960,000元。

進行40%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以及二氯甲烷和燒鹼等其他化工及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東營新華聯鹽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鹽，鹽乃生產本集團之燒鹼、氯、製冷劑及硅產品之重要原材料。董事認為，40%收購事項是本公司將其於東營新華聯鹽業之實際權益從16.64%增至49.93%之大好機會，令本集團能夠於東營新華聯鹽業之回報中佔有更大份額，及足夠和穩定之工業鹽供應，以供本集團生產燒鹼、氯、製冷劑及硅產品。本集團擬於40%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大東營新華聯鹽業之工業鹽生產能力至每年150,000噸，預期可應付本集團每年約37.5%工業鹽用量所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40%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40%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已放棄就40%協議投票，除傅軍先生外，各董事於40%收購事項中並無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華聯控股由傅軍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之其中一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4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4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用於釐定40%收購事項之價值之各項有關適用百分比低於5%，40%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新華聯精細化工之資料

於25%收購事項完成後，及以40%收購事項得以完成為基準，本公司將直接擁有新華聯精細化工之25%股權，及透過其於東岳氟硅之權益間接擁有餘下之75%股權。經考慮本公司於東岳氟硅及東營新華聯鹽業之股權，本公司將實際擁有新華聯精細化工之約62.45%股權。

新華聯精細化工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溴素業務。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新華聯精細化工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聯精細化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8,850,000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03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90,000元。

進行25%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以及二氯甲烷和燒鹼等其他化工及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新華聯精細化工主要從事從東營新華聯鹽業工業鹽生產過程中所得鹽水生產溴素以及銷售溴素。董事認為，25%收購事項是本公司增加其於新華聯精細化工之實際權益之大好機會，令本集團能夠於新華聯精細化工之回報中佔有更大份額，並於25%收購事項後提前實現本集團之潛在營運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5%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25%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25%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已放棄就25%協議投票，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5%收購事項中並無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石投資由傅軍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之其中一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8.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用於釐定25%收購事項之價值之各項有關適用百分比低於5%，25%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東岳有機硅之資料

於16%收購事項完成後，東岳有機硅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岳有機硅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0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硅材料之業務，有機硅材料包括硅單體、硅中間體及硅化工產品之深加工。成立東岳有機硅已令本集團能夠擴充業務至硅行業及因一氯甲烷(本集團生產三氯甲烷及二氯甲烷過程中之副產品)之再造加工以作為生產硅之主要原材料，而獲取規模效應。

興建年產能60,000噸之硅生產設施之首階段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興建年產能100,000噸之有機硅項目之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建成投產。該建築項目之實施可使本集團之有機硅產品實現規模效應，降低單位產品成本。

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東岳有機硅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岳有機硅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62,040,000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4,09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0,000元及人民幣19,210,000元。

進行16%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以及二氯甲烷和燒鹼等其他化工及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東岳有機硅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硅材料。16%收購事項反映本集團擴充業務至硅行業之策略。董事認為，16%收購事項是本公司透過收購東岳有機硅餘下16%股權增加其於東岳有機硅之權益之大好機會，故此令本集團能夠對東岳有機硅之業務和運營行使絕對和更實際之控制，並進一步提升其有機硅材料之製造和生產能力，符合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6%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16%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董事於16%收購事項中並無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宏達礦業擁有東岳有機硅之16%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東岳有機硅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16%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用於釐定16%收購事項之價值之各項有關適用百分比低於5%，16%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以下為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16%收購事項」	根據16%協議收購東岳有機硅之16%股權
「16%協議」	東岳化工(買方)與宏達礦業(賣方)就16%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16%完成」	16%協議之完成
「16%代價」	人民幣148,000,000元，16%協議規定之16%收購事項代價
「25%收購事項」	根據25%協議收購新華聯精細化工之25%股權
「25%協議」	本公司(買方)與長石投資(賣方)就25%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25%完成」	25%協議之完成
「25%代價」	人民幣3,000,000元，25%協議規定之25%收購事項代價
「40%收購事項」	根據40%協議收購東營新華聯鹽業之40%股權
「40%協議」	東岳氟硅(買方)與新華聯控股(賣方)就40%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40%完成」	40%協議之完成
「40%代價」	人民幣32,200,000元，40%協議規定之40%收購事項代價
「三氯甲烷」	甲烷氯化物之一種，是生產二氟氯甲烷之主要原材料之一
「長石投資」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擁有合共44.1%（分別由傅軍先生擁有38.5%、張建宏先生擁有2.0%、劉傳奇先生擁有2.0%、張建先生擁有1.1%及鄢建華先生擁有0.5%）
「本公司」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東營新華聯鹽業」	東營新華聯鹽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20%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由新華聯控股直接擁有
「東岳化工」	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東岳氟硅」	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東岳有機硅」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達礦業」	淄博宏達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東岳有機硅16%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聯控股」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持有42.5%
「新華聯國際」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獨資擁有。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持有40%
「新華聯精細化工」	東營新華聯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東營新華聯鹽業擁有75%，長石投資擁有25%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鄢建華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